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 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系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管控機制如下：
  - (一)本系研究生需經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學位論文題目、內容及研究計畫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方得繼續進行學位論文之研究與撰寫。
    - 1.依據本系「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實施要點」規定，審查委員於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時，亦須審查該論文內容是否符合本系專業領域(評分表如附件一)。
    - 2.通過審查後始可繼續進行學位論文研究；若不通過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並辦理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
  - (二)本系研究生須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1.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2.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由系辦公室人員檢視研究生修課證明，通過前述課程且取得證明者，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三)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須經由「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測及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
    - 1.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論文須經「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相似度比對結果通過標準為低於25%(含)，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之原創性以及該學位論文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審查表如附件二)。
    - 2.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於學位考試時填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意見表」(附件三)、「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個別委員評分表」(附件四)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附件五-註冊組表單)，評定學位考試審定意見及成績。
    - 3.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修正定稿後之碩士學位論文「完整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報告(相似度比對結果須低於25%(含))」及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附件六)至系辦存查，方得辦理畢業離校。
  - (四)本系學位論文之授權與公開均配合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1.紙本論文：如無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等條件，不得提出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書目資料延後公開及不公開之申請。
    - 2.電子論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擇定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校內、外即時公開」或「校內即時公開，校外一至五年後公開」。
  - (五)若接獲檢舉本系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悉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進行審議。
- 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查 意見表

110年1月13日版本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學生姓名	
學 號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論文題目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專業領域 認定審查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_____ _____ 本系教育目標：A.具備區域與社會科學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 B.蒐集、分析與詮釋區域文化及社會現象的能力。 C.處理時間與空間議題以及個人與社會問題的能力。 D.規劃與營造區域社會發展的能力。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考計畫評審委員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論文計畫發表。
審查委員 簽 名	_____ (請簽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1.每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教授均須填寫1份。

- 2.「專業領域認定審查」欄位如勾選「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則「審查結果」請直接勾選「不通過」。
- 3.「審查結果」如至少1位教授勾選「不通過」，則另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110年1月13日版本

<b>班 別</b>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b>學生姓名</b>		<b>連絡電話</b>	
<b>學 號</b>			
<b>審查時間</b>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b>論文題目</b>			
<b>論文原創性 比對結果審查</b> (由指導教授勾選)	該生論文已經由「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相似度比對結果符合本系之規範(低於25%(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指導教授 審查結果</b>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_____ _____ 本系教育目標：A.具備區域與社會科學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 B.蒐集、分析與詮釋區域文化及社會現象的能力。 C.處理時間與空間議題以及個人與社會問題的能力。 D.規劃與營造區域社會發展的能力。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系主任 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修正後再行審查 系主任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本表格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填寫。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審定意見表

110年1月13日版本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學生姓名	
學 號	
審定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論文題目	
審 定 意 見	

考試委員：\_\_\_\_\_ (請簽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個別委員評分表】

110年1月13日版本

<b>班 別</b>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b>學生姓名</b>					
<b>學 號</b>					
<b>審定時間</b>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b>論文題目</b>	備註：論文題目必須與學位考試審定書上的論文題目一致。若有修正時，請務必將本評審表修正為正確的論文題目後再請口試委員簽名。				
<b>評 分 標 準</b>	<b>審查項目</b>	<b>記 分 標 準</b>		<b>得 分</b>	<b>合 計</b>
	一、文字組織 (20%)	1、文字方面： (10%) (1)修辭洗練、(2)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 (10%) (1)結構完整、(2)組織嚴密			
	二、研究方法 及步驟 (30%)	1、研究方法妥善 (10%)			
		2、研究步驟適當 (10%)			
		3、參考資料豐富確實 (10%)			
	三、內容及觀點 (30%)	1、內容充實 (15%)			
		2、觀點正確 (15%)			
	四、創見及貢獻 (20%)	1、見解獨到 (10%)			
		2、有益於理論之建立及問題之解決。 (10%)			
<b>總 分</b> (請用國字書寫)					
<b>口試委員簽名欄</b>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中文		_____ (系、所、學程)	
	英文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博(碩)士班 _____ 年級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簽名	註：指導教授若為考試委員者，本欄仍應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年 月 日	
	註：若為2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皆須簽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核章)	年 月 日
備 註	1.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已完成論文定稿 系所承辦人 _____ 年 月 日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4.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5.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 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本人 \_\_\_\_\_ (親簽)

撰寫碩士學位論文題目： \_\_\_\_\_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師長業依本校與本系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如有涉及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經查屬實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士學位，絕無異議。

研究生本人已閱讀以下說明：

- 辦理離校時，提交修正定稿後之學位論文「完整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報告」，相似度比對結果須低於25%(含)。
- 依據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一條規定：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聲明人： \_\_\_\_\_ (親簽)

學 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區社系110年1月13日版本